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17楼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晓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郑晓斌、郑晓斌(马)、龙、李海刚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资质证照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要对标的资产所涉经营资质的持有主体进行变更。上述变更进度难以无法确定,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北姚聚能对于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后对标的资产开展实际运营,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合规运营。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标的资产的后续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化行业、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标的资产经营稳定发展,以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鹏飞集团(孝义)北姚聚能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北姚聚能”)拟与山西巨能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巨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北姚聚能以3,321.74万元的不含税价格收购山西巨能持有的北姚综合能源岛(亦称“综合能源岛”,简称“北姚站”)。本次交易整体交易对价为含税价格,最终收购价转让方山西巨能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马小东先生同时担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飞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3.6.3条款(四)款规定,鹏飞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方山西巨能为鹏飞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将对本次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0GTA5M9J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彦斌
 5、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6日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南姚村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洗车服务;肥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配件;汽车配件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富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0	79%
2	鹏飞集团	1,050	21%
-	合计	5,000	100%

注:山西富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西巨能总资产16,760.87万元,净资产6,749.8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2,885.01万元,净利润312.7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72.21万元,净资产6,609.0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2974.64万元,净利润1,254.05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马小东先生同时担任鹏飞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3.6.3条款(四)款规定,鹏飞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方山西巨能为鹏飞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山西巨能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危化品销售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 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通过购买资产,拟收购山西巨能持有的北姚综合能源岛项目所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北姚综合能源岛位于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涉交路与吴洛路交口东北角,为新建综合能源站,项目占地面积12,166.00平方米,项目涉及土地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站内主体工程包括加氢棚、加氢罩棚、加氢加气罩棚及配套设施水池的构筑物等。
 (三)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由鹏飞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山西巨能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不存在因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姚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资产进行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24)第113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27日,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姚加氢综合能源岛账面值为5,

064.93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不含税)为5,321.34万元,增值额为256.41万元,增值率为5.06%。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50.68	3,806.85	256.17	7.21
非流动资产	1,514.25	1,514.49	0.24	0.02
无形资产	5,064.93	5,321.34	256.41	5.06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对于房产的建筑面积、评估价格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申报的面积填报,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未发现重大差异。对于该部分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的,应以房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针对上述产权事项,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该房产产权归属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也无任何抵押、担保、债务纠纷等权利负担;上述资产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未决事项;如因上述产权瑕疵问题引起任何纠纷,山西巨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情况
 北姚站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销售液化气、天然气等满足消费者对能源产品的需求,除了基本的能源产品销售外,还提供汽车保养、洗车、便利店零售等增值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其主要从事汽车售后服务,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形。
 四、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鹏飞集团(孝义)北姚聚能新材料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0E0MMF1E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杨雪枫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液体、气体分离及纯净化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化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控制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杀菌(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鹏飞集团(孝义)北姚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材料”)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北姚站所涉标的资产的不含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321.34万元,本次交易整体交易对价为含税价格,最终收购价转让方山西巨能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其他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收购方):鹏飞集团(孝义)北姚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乙方(转让方):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于2016年2月26日成立并从事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运营业务,拥有位于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北姚加氢综合能源岛一座。
 2、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企业,具备收购乙方资产所需的资金和条件。甲方有意收购乙方持有的上述北姚站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上述标的资产收购事宜,约定如下,以资信守:
 1、本次收购是指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2) 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指乙方持有的北姚站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位于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
 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权、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经营资质、其他资产,具体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权(如有):标的资产占有的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标的资产占用的使用权内包含的所有土地。
 ② 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全部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自有的以及租赁的建筑物和在建工程、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
 ③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需要的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备品备件等。
 ④ 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经营资质:乙方拥有的依法取得法律经营标的资产所必需资质、资格和许可(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布局规划、立项、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安全设施审查、消防设计、环保手续、特种设备登记证、充装许可证等可证等。
 ⑤ 其他资产:以现在正常运营的实际盘点资产为准。
 2、收购价款
 本次标的资产的不含税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321.34万元,标的资产的不含税收购价格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鹏飞集团(孝义)北姚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姚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24]第11343号)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含税价,标的资产的收购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
 3、不含税收购价款支付及收购时间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含税收购价款的40%(首期款)。
 (2) 乙方将标的资产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资质办理至甲方且完成资产、资料的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含税收购价款的40%(进度款)。
 (3) 乙方将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权(如有)变更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含税收购价款的20%(尾款)。
 (4) 甲方收购收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交易标的支付方式
 (1)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款,除本协议第2条收购价款中约定的税款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 乙方转让标的资产,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完善资产发表及手续费等发生支出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资产交割及人员安置
 (1) 本次交易生效日的资产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资质办理至甲方名下后3日内,乙方完成与甲方的资产交割。
 (2) 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与北姚综合能源岛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依法解除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因此产生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
 6、债权债务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发出的仍未使用完毕的储值卡(如有)及其他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7、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收购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
 (2) 甲方保证在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收购价款。
 (3) 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政府查封、关停、被吊销资质证照等情况,并且目前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使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对于其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拥有的合法的、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没有隐瞒标的资产及附属债务、纠纷情况,保证标的资产没有设定任何担保,保证标的资产未被查封、冻结,并已获得第三人追索;
 (5) 乙方保证已履行完毕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程序,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
 (7) 乙方对本次交易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标的资产的信息或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 生效条款
 (1) 任何一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所有有关方的一切商业信息、资料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但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基于本次收购工作需要,向其雇员、中介机构人员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
 (2)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9、 违约责任
 (1) 如签约的资产不具有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资质或手续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逾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标的资产权属关系存在权利瑕疵被查封、冻结,或出现第三人追索等情形,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负债、担保等情形,如因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甲方标的资产在转让前所涉相关债务、担保等事项,致使标的资产在转让后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含陈述与保证条款),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合理履行协议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造成的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8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收购价款5%的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未被守约方追究的损失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收购价款,自逾期一日起应向乙方支付逾期0.5%的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修改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印章后成立,自甲方控股股东北姚聚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变更或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方式
 (一) 与关联人同业竞争
 2024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斌先生出具《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减少或消除对赫美集团及北姚站不产生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北姚综合能源岛系(承诺函)中提及的拟重组转让给公司的资产之一。
 本次交易后,北姚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姚聚能能源,北姚聚能系标的资产所涉的人员、资产、财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二)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标的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 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LNG采购、天然气采购与加注业务方面存在与鹏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关联交易的情形,北姚站位于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鹏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LNG是基本采购和加注业务,兼顾发生与经营交易所做的市场化选择,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天然气采购与加注业务,基于前述业务建设和运营综合能源岛,鹏飞集团运营汽车运营企业主要为鹏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由于天然气应用市场目前仍处于示范阶段,市场需求相对有限,且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因此,北姚站作为该区域内的关键氢能加注设施,其运营需要与当地的氢能汽车运营企业紧密合作,以确保设施的有效利用和市场的逐步拓展。与鹏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北姚站运营的稳定性,推动氢能应用示范和推广市场化。
 (四) 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
 八、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需求,提升未来的增长潜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24年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山西鹏飞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氢能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鹏飞氢能”)。鹏飞氢能位于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鹏飞氢能下全资子公司山西鹏飞氢能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氢能能源”),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综合能源岛,未来将向终端客户提供LNG、氢能等加注服务。基于前述业务建设和运营综合能源岛,2024年2月,收购了位于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LNG加气站,6月收购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的一座LNG加气站,7月收购山西省忻州市代县一座LNG加气站,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一座LNG加气站,后续将继续通过在重要物流节点部署加气站,从而逐步实现其综合能源岛的网络化布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北姚站,位于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涉交路与吴洛路交口东北角,该站点为二级加氢加气站加注设施,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氢能能源岛重要的物流节点节点布局,从而推动氢能网络布局的总体业务战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提升该站点的运营管理能力,综合利用各类资源对采购和销售进行提升,提高北姚站的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夯实公司能源运营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能源运营及绿色能源产业的布局规划,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与发展,进一步提升在能源运营和应用方面丰富经营经验。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未来的增长潜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交易行为,不会对标的资产运营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公告日,公司与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45.76万元(未经审计)。
 十、 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上述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